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5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实到董事 4 人，董事陈家兴先生、路立新先生、汪平先生、独立董事黄俊立先生、苑德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家兴先生召集、公司副董事长杜学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51）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二、《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 1-6 月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 1—6 月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管业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了进一步整合销售资源、提高销售工作效率、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更好地服务于用户，201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销售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 3000 万元投资设立销售公司。

2011 年 11 月 23 日宁夏青龙管业销售有限公司成立后，因受企业投标资质及市场认可度等因素的限制影响，经营业绩一直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为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水平，现决定予以注销。

注销宁夏青龙管业销售有限公司将使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注销宁夏青龙管业销售有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宁夏青龙管业销售有限公司注销后，其债权债务及人员由公司承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青龙销售公司的清算、注销登记手续以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处置、安排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保质保量完成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科研生产基础设施改造三期工程新建厂外输水管线管材供货及安装施工项目”，201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在甘肃嘉峪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嘉峪关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

目前，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科研生产基础设施改造三期工程新建厂外输水管线管材供

货及安装施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市场调查，该区域短期内无管道供货业务。为整合产能资源、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水平，现决定予以注销。

注销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将使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注销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其债权债务及人员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因涉及超募资金的使用，对该议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投入及经济效益情况审核报告》，认为，“上述有关甘肃矿区青龙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经济效益情况，公允的反映了甘肃矿区青龙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及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认为“甘肃矿区青龙项目已基本实现预计的经济效益；本次注销甘肃矿区青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本次注销甘肃矿区青龙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事项无异议。”

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外，需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甘肃矿区青龙的清算、注销登记手续以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处置、安排等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5—053)。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